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朱丹女士关于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朱丹女士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朱丹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

- 鉴于朱丹女士的辞任，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原董事会秘书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丹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需要	是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丹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朱丹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其已按照公司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且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朱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鸣鸿先生简

历请见附件）。梁鸣鸿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梁鸣鸿先生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在法律合规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并曾兼任多家公司（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鸣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鸣鸿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梁鸣鸿先生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换届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梁鸣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梁鸣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鸣鸿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任职培训证明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梁鸣鸿先生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梁鸣鸿先生简历

梁鸣鸿先生，56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后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梁先生在法律事务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法律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并曾兼任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公司附属企业的董事、监事职务。梁鸣鸿先生目前还是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